

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4+1)修讀辦法

102年10月28日 102(1)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8日 102(2)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7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表現優良者，四技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二技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學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申請預研究生資格需經原系主任與申請修讀系(所)所長同意，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核准名單提教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籍及預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四技生必須於四年級、二技生必須於二年級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當學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應屆畢業生若無法取得學士學位，得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究生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入學碩士班後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預研究生修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士班學系及就讀碩士班學系所之畢業資格規定，方可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就讀學士班期間應繳交之學雜費依本校一般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隨班選修碩士班課程時，選修學分上限總共為12學分。日間學制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不須另繳交費用，進修學制預研究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時則收取學士班學時費。但預研究生如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則均須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時收費標準收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